

证券代码：831881

证券简称：鑫聚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东路 49 号 608 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文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91,5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 总经理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到期，租赁方决定不再与公司续签租赁合同，公司拟整体搬迁至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五丰镇工业园二区横三路（2019 标准厂房 7、8#），故需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91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1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91,5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